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351号

关于东莞市彩高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彩高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彩高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未细化分析水性油墨、白乳胶的化学成分的挥发性质及其 VOC 含量分析，印刷工序、粘合工序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取值及产排放源强核算不可信。

二、环评文件中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不全。

三、环评文件缺失废气排气筒高度、面源有效高度取值依据说明。

四、环评文件未准确判定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五、环评文件对项目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不全。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

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2 日